



保险企业准备金所得税扣除新规出台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29号，2014年5月23日发布

背景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保险企业准备金扣除进行了明确。《公告》生效日期追溯自2013年1月1日。

保险企业应关注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所提取的各项准备金是否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并及时做出纳税调整。

此次《公告》的要点：保险企业准备金支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有关规定，从2011年起，保险企业提取的五项准备金（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按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有关规定计算扣除。

因此，对于仍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所提取的各项准备金，应当将两者之间的差额调整当期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毕马威观察

2009年4月17日，《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8号文件）第三条明确，保险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各类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由于财政部在此之前并未规定保险企业准备金提取的会计处理办法，因此这里的“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是指按照保监会的要求提取的准备金。保监会出于监管的要求，按照“审慎的法定责任准备金计提标准”计提准备金额度较大，因此保险企业税前扣除的准备金金额也很大。

财政部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文件，实现了会计处理由“审慎的法定责任准备金计提标准”向“公允的责任准备金计提标准”转变。要求保险公司在 2009 年编制年报时，统一执行新会计标准，并对以前年度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为回应准备金提取政策的重大变化，财税〔2012〕45 号《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第 3 条规定“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45 号文件明确税务抵扣政策为按照会计口径扣除准备金，不允许按照保监会口径扣除准备金。

对于那些在 2011 年后在会计处理上仍然按照保监会要求提取各类准备金，从而在税务上达到多扣除准备金，少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目的企业。29 号公告要求他们根据保监会口径把多计提的准备金进行纳税调增。这与财税〔2012〕45 号文件的规定一致。

对 2011 年以前，29 号公告允许保险公司可以按照保监会规定提取并扣除准备金。这里未明确的问题是如果保险公司已经按照财政部的要求依照小口径提取并扣除准备金，是否可根据 29 号文件在 5 年的追溯期之内申请纳税调减？对于保险公司按照保监会的要求依照大口径提取并扣除准备金，已经做纳税调增并多缴税的，是否可根据 29 号文件申请退税？

对于上述不明确问题，保险公司应该积极与主管税务局沟通，争取最大限度利用 29 号文所提供的税务调整空间。

联系我们

香港 - 利得税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北京



古军华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张豪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马源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伍耀辉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上海



卢奕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黄中颖
总监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香港 - 转让定价



孔达信 (John Kondos)
合伙人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香港 - 中国税



邢果欣
合伙人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